

# 《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

##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422

字数：482000

印刷时间：2008年05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9701577

丛书名：中国法治论坛

## 编辑推荐

### 中国法治论坛·依法治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于1996—2000年先后五次主办全国研讨会，围绕依法治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构建等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刘海、年刘瀚、李步云、信春鹰、李林等学者担纲主编，将研讨会论文遴选出版。这几部文集出版后，在传播法治理念、深化法治研究促进法治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为纪念中国改革开放和新时期民主法治建设30周年，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50周年，现将五部文集作为“中国法治论坛”的特辑出版。依法治国系列文集的再版，对于总结中国特色依法治国的历史经验、推进当代中国法治改革和发展，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 内容简介

法治是防止权力腐败的利器。如何从依法治国的角度充分发挥法治的作用，通过法律和制度的规范及其机制遏制权力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是中国改革发展面临的严峻问题。本书力图探讨权力腐败的成因，论证法治防腐惩腐的机制，阐述廉政法治建设的机理，对加强中国廉政法律体系及其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和对策支持。

## 目录

### 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代前言）

#### 论反腐败与渐进式改革

#### 历史“遗产”与转型期的腐败

#### 腐败产生复杂原因的哲学思考

#### 反对腐败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

#### 集体腐败探析

#### 当前我国腐败现象的成因探析与对策建议

#### 反腐败与中国法治品格的塑造——刚性法治能力的形成所面临的问题

#### 贯彻十五大精神，开创廉政建设新局面

#### 反腐败斗争要坚持标本兼治

#### 不发达国家经济加速发展过程中的腐败问题研究...

#### 法治与反腐倡廉

#### 依法治国方略与为人民服务宗旨——兼论廉政建设的根本标准

#### 论依法惩贪的策略选择

#### 论法律对行政的综合化控制——从传统法治理论到当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

中国廉政的道德基础及其法制化

法治观念与廉政建设的内在联系

法制建设与文化选择

反腐败之本：约束公共权力

关于权力分解与制约的理论思考

权力制约机制的法律思考

当代中国法律中的权力缺席与权力失约

权力制约与廉政建设

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选择机制相结合：廉政建设的重要途径

论以法治官

公务员性犯罪与“色”腐败惩治法——从中国旧律和外国新法看我国现行刑法的缺陷

论政务公开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及其实现机制

政府干预市场经济要走向法治化

“小政府、大社会”与廉政建设

论司法腐败的制度性防治

司法制度改革论纲

论法院制度的改革

改革司法体制实现依法治国

法治国家与法官文化

地方保护主义与制度创新

地方与部门保护主义的表现及对策研究

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研讨会综述

以史为鉴，反腐倡廉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论反腐败与渐进式改革

反腐败是世界性的课题。人们通常认为腐败主要是第三世界的罪恶。可实际上，从巴黎和布鲁塞尔到东京和汉城，腐败丑闻的不断出现已纠正了人们的认识。当今世界，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权力腐败的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腐败，使许多国家社会矛盾尖锐，社会冲突频仍，政局动荡，同时，还使经济生活受到许多不利影响。为此，各国纷纷寻找反腐败的对策。1997年12月，工业化国家还在巴黎签署了《反贿赂条约》。为了促进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反腐败的有效性，本文试图结合国外有关反腐败的经验，就腐败的危害、腐败与改革的关系、遏制腐败的对策等问题作一探讨。

一 要充分认识腐败对经济发展的危害

“腐败”的定义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其实不然，在不同的国家，腐败可能含义不同。

就是在一个特定的群体内，所作的解释也会有差异。

腐败通常是指掌握公共权力的人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利的行为，即以权谋私，公权私用。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赞同这种定义。比如，费里德里克（C. Friedrich）就指出，在一个特定社会内，为了私利而利用公职并不始终被广泛地认为是腐败，尤其是如果一个人在谋取私利的同时，对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许多公民将认为这种行为至少是可接受的，有时“仅是报偿”。

由于腐败的抽象定义及其在现实世界的应用之间可能产生冲突，一些学者粗略地把腐败区分为“有利的”、“有害的”和“模棱两可的”。例如，卡策内林博根（A. Katsenelinboigen）确定了腐败的两种基本类型：

1. 对社会的有害影响不确定的行为。根据卡策内林博根的说法，这种腐败形式涉及修订现存体制，使这种体制中的人们的有关行为合法化。

2. 显然有害社会的行为。这种行为应被视为腐败和犯罪。

另一种方式是区分“食草者”与“食肉者”（这两种说法来自关于纽约市警察腐败的纳普委员会报告）。食草者是指接受他人提供的贿赂或好处、但不主动索取的政府官员；食肉者则有意识地寻求好处，而且，除非获得他们认为是适当的额外报偿，否则将不履行某些政府职责，而额外报偿通常来自希望政府提供某种东西（物品、许可证等）的公民。食肉者几乎普遍地受到谴责，而对待食草者的态度却存有很大差别，甚至在一些特定的国家内也是如此。其实，食草者也是出了界限的。现遭监禁的前尼日利亚领导人奥巴桑乔指出，传统送礼与贿赂之间的差别是：礼物是你能当众接受的某种东西；贿赂是你不能当众接受的某种东西。论反腐败与渐进式改革 反腐败是世界性的课题。人们通常认为腐败主要是第三世界的罪恶。可实际上，从巴黎和布鲁塞尔到东京和汉城，腐败丑闻的不断出现已纠正了人们的认识。当今世界，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权力腐败的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腐败，使许多国家社会矛盾尖锐，社会冲突频仍，政局动荡，同时，还使经济生活受到许多不利影响。为此，各国纷纷寻找反腐败的对策。1997年12月，工业化国家还在巴黎签署了《反贿赂条约》。为了促进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反腐败的有效性，本文试图结合国外有关反腐败的经验，就腐败的危害、腐败与改革的关系、遏制腐败的对策等问题作一探讨。一

要充分认识到腐败对经济发展的危害“腐败”的定义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其实不然，在不同的国家，腐败可能含义不同。就是在一个特定的群体内，所作的解释也会有差异。

腐败通常是指掌握公共权力的人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利的行为，即以权谋私，公权私用。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赞同这种定义。比如，费里德里克（C. Friedrich）就指出，在一个特定社会内，为了私利而利用公职并不始终被广泛地认为是腐败，尤其是如果一个人在谋取私利的同时，对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许多公民将认为这种行为至少是可接受的，有时“仅是报偿”。由于腐败的抽象定义及其在现实世界的应用之间可能产生冲突，一些学者粗略地把腐败区分为“有利的”、“有害的”和“模棱两可的”。例如，卡策内林博根（A. Katsenelinboigen）确定了腐败的两种基本类型：1. 对社会的有害影响不确定的行为。根据卡策内林博根的说法，这种腐败形式涉及修订现存体制，使这种体制中的人们的有关行为合法化。

2. 显然有害社会的行为。这种行为应被视为腐败和犯罪。另一种方式是区分“食草者”与“食肉者”（这两种说法来自关于纽约市警察腐败的纳普委员会报告）。食草者是指接受他人提供的贿赂或好处、但不主动索取的政府官员；食肉者则有意识地寻求好处，而且，除非获得他们认为是适当的额外报偿，否则将不履行某些政府职责，而额外报

偿通常来自希望政府提供某种东西（物品、许可证等）的公民。食肉者几乎普遍地受到谴责，而对待食草者的态度却存有很大差别，甚至在一些特定的国家内也是如此。其实，食草者也是出了界限的。现遭监禁的前尼日利亚领导人奥巴桑乔指出，传统送礼与贿赂之间的差别是：礼物是你能当众接受的某种东西；贿赂是你不能当众接受的某种东西。海登海默（A. Heidenheimer）在其开创性的腐败比较研究中，确定了3种基本的腐败类型——黑色的、白色的和灰色的，其区分取决于政府官员和民众看待某种特定行为的大体态度。“黑色”腐败行为被官员和民众都视为错误的，“白色”腐败行为或多或少被这两个群体所接受（例如，人们普遍认为，某种腐败有利于经济的顺利运行，而经济的顺利运行归根结蒂有益于总体利益），“灰色”腐败行为是官员和民众都不赞同的行为。因为腐败一词具有模糊性，有时人们把工作作风问题（如粗暴）、工作效率低下也列入腐败之中，有时则把经济犯罪作为腐败的代名词，因此，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与政治科学中的其他许多概念一样，腐败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悟”。沃纳（S. Wener）认为，认定腐败与认定美一样，“在于观察的眼睛”。……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